|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料  来源 | 题目 | 校园欺凌的主要行为 | | 作者 | 刘振海  广东红棉律师事务所 | |
| 书名 | 百度文库 | | 版别 |  | |
| 报刊号 |  | | 期次 |  | |
| 文  章  要  点  摘  录 | 校园欺凌的主要行为有：  1、言语欺凌。叫受害者侮辱性绰号，指责受害者无用，粗言秽语、喝骂；  2、身体欺凌。对受害者的重复的物理攻击，身体或物件。拳打脚踢、掌-掴拍打、推撞绊倒、拉扯头发；  3、财物欺凌。干涉受害者的个人财产、教科书、衣裳等，损坏，或通过他们嘲笑受害者；  4、欺凌者明显地比受害者强，而欺凌是在受害者未能保护自己的情况下发生；  5、传播关于受害者的消极谣言和闲话；  6、网络欺凌。即在网志或论坛上发表具有人身攻击成份的言论；  7、社交欺凌，不让受欺凌者交朋友以及破坏社交的行为；  8、让受害者遭遇麻烦，或令受害者招致处分；  9、分派系结党：孤立、杯葛或排挤受害者；  10、恐吓、威迫受害者做他或她不想要做的，威胁受害者跟随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学校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完善学生欺凌发现和处置的工作流程，严格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导致学生欺凌行为的各种隐患。 | | | | | |
| 体  会 | 现在在中小学，校园欺凌问题很严重，存在着很多隐患，法律法规的约束确实非常必要，我们也要警惕身边的校园欺凌行为。 | | | | | |
| 摘记人  情况 | 姓 名 | 罗银燕 | 学习时间 | | | 2021年3月 |
| 研究课题 | **农村初中校园欺凌现象的调查及教育对策的研究**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料  来源 | 题目 | “校园欺凌”的法律责任分析 | | 作者 | | 于乐瑶 |
| 书名 | 法制与社会 | | 版别 | |  |
| 报刊号 |  | | 期次 | | 2018年4期 |
| 文  章  要  点  摘  录 | **“校园欺凌”的概念定义**  **“校园欺凌”也被叫作“校园霸凌”，其和“校园暴力”存在比较明显的区别，主要体现在这样几个方面：第一，校园暴力的施暴者主要指的是校外入侵人员或者学校师生，但是在校园欺凌中的施暴者主要指的是校内师生，并不包括校外入侵人员。第二，在产生校园暴力行为时，受害人主要指的是师生，而校园欺凌现象中产生的受害人主要指的是在校学生。第三，通常发生校园暴力指的是单独侵害行为，但是出现校园欺凌事件，却是长期和反复产生的行为。第四，校园暴力发生之后，能够立刻发现，并且及时阻止。但是在校园欺凌过程中，受害人不敢随意声张，而且容易发现校园欺凌行为。第五，校园暴力通常为“硬暴力”，校园欺凌不仅包含了“硬暴力”，而且包含了羞辱、孤立以及嘲笑等等一系列“软暴力”行为。第六，在发生校园暴力之后，能够在短期内快速治愈创伤。但是在发生校园欺凌之后，将会产生非常严重的心理创伤，短期内无法达到治愈的目的。第七，在各个学校随时都会出现校园暴力行为，而校园欺凌只能在一些心智不成熟或者反抗能力不足的青少年学生中产生，所以一般在中小学阶段会出现严重的“校园欺凌”现象。因此，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快速发展过程中，如果持续给学生的人身财产以及精神造成侵害，这些行为都属于“校园欺凌”行为。** | | | | | |
| 体  会 | 了解了校园欺凌的概念定义和主要类别，善用识别，认识到它和校园暴力的区别。 | | | | | |
| 摘记人  情况 | 姓 名 | 罗银燕 | 学习时间 | | 2021年6月 | |
| 研究课题 | **农村初中校园欺凌现象的调查及教育对策的研究** | | | | |
| 备注 |  | | | | |